**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K2025-JT-0601

项目名称：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车辆 | 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 | 1(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将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城市主战消防车辆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网上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SXSZF）；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6.逾期未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系统将拒绝接收；

7.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址：千阳县人民西路社会事业综合服务楼B座405室

联系方式：0917-4245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7号院9号楼3楼307室

联系方式：0917—3676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676866

陕西胜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